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13)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14 ~ P.36)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5～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51,761,282 元及提撥 3% 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12,940,320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請參閱 P.8。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
函辦理。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9 ~ P.10。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 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
函辦理。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11 ~ P.13。

營業報告書

一、2019 年營業結果分析

因美中貿易戰影響，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1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2.1%。而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 863 億美元，年成長 1.7%，其中設計業產值為 224 億美元，年成長 8.0%，表現最為亮眼。

2019 年本公司營業額衰退 9.44%，主要來自於代理產品線衰退了 20%。主要原因是因為所代理的被動元件因為 2018 年大缺貨，導致客戶尋求替代產品，此一流失的缺口需要時日彌補。2019 年本公司自有產品之營收基本上是持平的並沒衰退，銷售數量甚至於達到 1.96 億顆，創歷史新高。營收未能成長，主要是因為市場競爭，單價下滑所致。

1、2019 年與 2018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8 年	2019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56,976	2,315,605	-9.44%
營業毛利	626,933	570,375	-9.02%
營業利益	178,452	62,422	-65.02%
營業外淨收益	45,226	304,220	+572.67%
所得稅費用	(47,369)	(41,177)	-13.07%
稅後淨利	176,309	325,465	+84.60%
EPS	0.86	1.84	+113.95%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9 年由於營收衰退，導致營業毛利減少 5,656 萬元，另外由於新產品開發投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3.1 億元，佔營收 13.4%，比 2018 年的 2.59 億元增加 5,127 萬元，導致營業利益衰退較多。所幸本公司轉投資策略與績效良好，營業外淨收益高達 3.04 億元。使得稅後淨利 3.25 億元，與每股盈餘 1.84 元，都是十多年來最好的一年。

2、2019 年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為讓本公司新產品更具競爭力，投入 28 奈米先進製程研發，增聘高階研發人才及新購軟體及 IP。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9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惟營運結果比內部訂定的目標還佳，主要是營業外淨收益高於預期。

二、2020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20 年本來期盼美中貿易戰落幕，全球經濟將恢復正常發展。無奈開春伊始就遇到武漢肺炎之肆虐，而且越演越烈，至今仍無收斂之跡象，全球經濟活動幾近停頓，生產面也受到複雜的影響。所幸本公司居於下列理由，對於 2020 年展望仍然樂觀，將努力邁向嶄新的成長。

- 1、疫情終將過去，百業勢將復甦。本公司體質健全，而且營收仍低，成長空間寬廣。在疫情肆虐期間，仍積極進行產品開發並且加緊趕貨以滿足客戶需求。
- 2、USB Type-C PD 產品已成為趨勢，應用面與滲透率在 2020 年將有更強勢成長。本公司無論是技術成熟度或是客戶信賴度都在領先群，而且應用從筆電擴及遊戲機和手機等等。
- 3、本公司電源安全管理 IC、AC/DC 轉換 IC、無線快充 IC、QR code 識別 IC、智慧型投影機控制 IC 等等都有新的亮點，有助於營收成長。
- 4、開發中的高整合度多核人工智慧影像處理器 WT8912，是本公司跨入奈米技術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該產品可望於 2020 年 Q4 推出，對於今年營收雖然預期貢獻度仍然不大，但是該產品可應用於車用以及安控和智慧製造等等領域，將使本公司產品有脫胎換骨之面貌。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這是一個紛紛擾擾的世界，也是一個充滿機會的世界，而機會只會留給準備好的人。本公司已經跨入第三十一個年頭，體制完備、財務健全、供應商支持、客戶信賴度高，而且不斷積極引進新的人才，以及投入新的產品開發，在這變動的年代我們努力要抓住成長的契機。外部競爭永遠是存在的，而且只會更慘烈，唯有適者能生存。發展策略上，我們除了在現有領域與基礎上求成長，也會努力尋求購併機會，追求策略性的結構性的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伯熙



監察人：蔡東芳



監察人：黃竣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第八次實施庫藏股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108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內容如下：

- 1、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數：普通股3,000,000股
- 3、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1,040,235仟元
- 4、買回期間：108年8月7日至108年10月6日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21元至35元
- 6、買回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二)執行情形如下：

- 1、本次已買回股數：普通股3,000,000股
- 2、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81,102,995元
- 3、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7.03元
- 4、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期：108年10月3日
- 5、後續處理情形：業經108年10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33257號函核准依本公司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108,000股予員工，並於108年12月5日以27.03元轉讓完畢。
- 6、累積目前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624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得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必要時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得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必要時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宜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並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措施</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u>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u>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u>一</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宜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二十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應定期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專人進行調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及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指派專人進行調查。</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5 ~ P.6 及 P.15 ~ P.34。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315,60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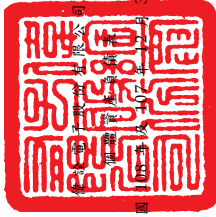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616,253	16	\$ 521,23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225,000	6	\$ 28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424	-	3,223	-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808,683	21	1,198,408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22,078	9	256,47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64,702	2	39,47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222,010	6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48,865	1	147,18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三十)	27,215	1	26,8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44,6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661,649	18	705,691	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639	-	8,0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0,195	-	8,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4,05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0,596	1	7,1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046	-	2,670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1,777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809	18	786,734	2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83	-	-	-	2570	非流動負債	32,635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52,919	9	404,533	1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218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7,952	73	2,890,591	7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6,205	2	80,4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058	4	80,481	2
1517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817,867	22	867,215	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720	-	6,259	-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780,144	47	1,780,444	4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三)	100	-	1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29	-	17,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三三)	698,617	19	613,200	16	3200	保留盈餘	468,268	12	450,63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41,618	6	205,39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77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32,747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772	21	655,173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904	1	29,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0,917	34	1,105,810	30
1915	預付設備款	3,336	-	-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2,858)	(1)	(18,87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827	-	7,578	-	3500	其他權益	(78,184)	(2)	-	-
1935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194	-	-	-	3XXX	權益總計	2,967,148	78	2,884,920	7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7,063	27	861,544	2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85,015	100	\$ 3,752,13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3,785,015	100	\$ 3,752,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2,315,605	100	\$ 2,556,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二五及三一）	<u>1,745,230</u>	<u>75</u>	<u>1,930,04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70,375</u>	<u>25</u>	<u>626,93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0,985	6	129,855	5
6200	管理費用	66,852	3	59,6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181	13	258,912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十）	<u>(65)</u>	<u>-</u>	<u>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953</u>	<u>22</u>	<u>448,48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2,422</u>	<u>3</u>	<u>178,45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77,121	3	84,4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154,581	7	(84,55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133)	-	(5,0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u>75,651</u>	<u>3</u>	<u>50,41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304,220</u>	<u>13</u>	<u>45,22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66,642	16	\$	223,678	9
7950		<u>41,177</u>	<u>2</u>		<u>47,369</u>	<u>2</u>
8200		<u>325,465</u>	<u>14</u>		<u>176,30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228)	-	(3,5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1	-	(5,18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0,34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9)	-	(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0,559</u>	<u>1</u>	<u>(9,0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6,024</u>	<u>15</u>	<u>\$ 167,27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84</u>		<u>\$ 0.86</u>	
9850		稀 釋	<u>\$ 1.82</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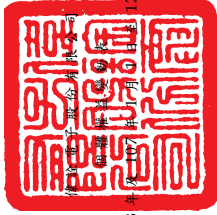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總計
		金額	股數(仟股)							
A1	222,573	\$ 2,225,730	17,643	\$ 428,116	\$ 48,306	\$ 590,158	(\$ 1,534)	(\$ 11,583)	(\$ 8,321)	\$ 3,288,515
B1				22,521		(22,521)				
B3				48,306		48,306				
B5						(133,544)				(133,544)
C3			81							81
N1								7,739		7,739
N1	(14)	(140)	(181)					321		
D1						176,309				176,309
D3						(3,535)	(314)		(5,185)	(9,034)
D5						172,774	314		5,185	167,275
E3	(44,415)	(445,146)								(445,146)
Z1	178,144	1,780,444	17,543	450,637		655,173	1,848	(3,523)	(13,506)	2,884,920
B1				17,631		(17,631)				
B3				18,877		18,877				
B5						(178,044)				(178,044)
N1								2,357		2,357
N1	(30)	(300)	(414)					714		
N1								75		75
D1						325,465				325,465
D3						(5,228)	(579)		16,366	10,559
D5						320,237	579		16,366	336,024
L1										
F3										
Q1										
Z1	178,114	\$ 1,780,144	\$ 17,129	\$ 468,268	\$ 18,877	\$ 793,772	\$ 2,427	(\$ 377)	(\$ 30,054)	\$ 2,967,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642	\$ 223,6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48	35,357
A20200	攤銷費用	39,990	12,04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5)	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65,479)	127,027
A20900	財務成本	3,133	5,049
A21200	利息收入	(6,038)	(16,910)
A21300	股利收入	(70,176)	(60,1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7	7,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5,651)	(50,4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5	23,0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770	(31,0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1)	(59)
A31150	應收帳款	29,446	60,7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3)	2,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18	(3,991)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32	-
A31200	存 貨	41,249	(8,662)
A31230	預付款項	(7,496)	7,675
A32130	應付票據	(2,799)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72,460	(61,6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184)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229	(6,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120)	(8,131)
A32200	負債準備	622	(1,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6	(1,7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4)	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185	225,8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38	16,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3)	(5,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15)	(27,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075</u>	<u>210,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844)	(\$ 6,2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91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935)	(859,84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907	856,5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06)	(39,7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1	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884)	(31,9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21,4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0,176</u>	<u>60,1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483</u>	<u>49,1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82)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8,044)	(133,544)
C04700	現金減資	-	(445,14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78,184)	-
C05600	減資返還股款	<u>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835)</u>	<u>(683,6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01)</u>	<u>18,0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022	(406,4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1,231</u>	<u>927,6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6,253</u>	<u>\$ 521,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22,11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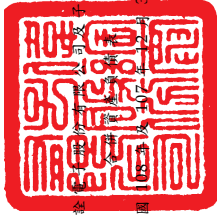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偉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債及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04,125	24	\$ 659,01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225,000	6	\$ 28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424	-	3,223	-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96,617	25	1,704,854	4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21,696	8	256,545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64,702	2	39,473	1
	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42,718	12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61,326	2	224,351	6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27,215	1	26,8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45,188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672,594	18	717,408	19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639	-	8,017	-
1170	應收融資租賃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1,083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4,189	-	-	-
119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49,332	1	14,9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61	-	5,159	-
12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777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9,237	18	866,956	23
130X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5,757	1	18,260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9,207	91	3,552,899	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2,63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22,21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6,205	2	80,4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058	4	80,481	2
1510	非流動資產	935	-	1,834	-	2XXX	負債總計	830,295	22	947,437	25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二八)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5,514	1	39,70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144	47	1,780,444	46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資本公積	17,129	-	17,543	-
	一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100	-	100	-		保留盈餘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268	12	450,637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42,261	6	206,3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77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32,88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772	21	655,173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004	1	29,05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0,917	34	1,105,810	29
1915	預付設備款	3,336	-	-	-	3400	其他權益	(32,858)	(1)	(18,8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7	-	7,578	-	3500	庫藏股票	(78,184)	(2)	-	-
1935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19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67,148	78	2,884,920	7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051	9	284,651	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5,815	-	5,193	-
						3XXX	權益總計	2,972,963	78	2,890,113	75
1XXX	資產總計	\$ 3,803,258	100	\$ 3,837,55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03,258	100	\$ 3,837,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322,116	100	\$ 2,564,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一）	<u>1,746,791</u>	<u>75</u>	<u>1,930,12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75,325</u>	<u>25</u>	<u>634,33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6,691	6	135,821	5
6200	管理費用	72,341	3	62,5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181	13	258,912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十）	<u>(65)</u>	<u>-</u>	<u>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148</u>	<u>22</u>	<u>457,35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6,177</u>	<u>3</u>	<u>176,98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98,719	4	96,0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215,050	9	(43,81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3,139)</u>	<u>-</u>	<u>(5,0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0,630</u>	<u>13</u>	<u>47,2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6,807	16	224,2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0,685</u>	<u>2</u>	<u>47,9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6,122</u>	<u>14</u>	<u>176,2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228)	-	(\$ 3,5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13	-	(5,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	-	(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506</u>	-	<u>(9,12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6,628</u>	<u>14</u>	<u>\$ 167,13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5,465	14	\$ 176,3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657</u>	-	<u>(44)</u>	-
8600		<u>\$ 326,122</u>	<u>14</u>	<u>\$ 176,26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6,024	14	\$ 167,27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604</u>	-	<u>(136)</u>	-
8700		<u>\$ 336,628</u>	<u>14</u>	<u>\$ 167,13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84</u>		<u>\$ 0.86</u>	
9850	稀 釋	<u>\$ 1.82</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譽第一 服務至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股	票	總	非控制權益	總	總	非控制權益	總				
A1	222,573	\$ 2,225,730	\$ 17,643	\$ 428,116	\$ 48,306	\$ 590,158	(\$ 1,534)	(\$ 11,583)	(\$ 8,221)	\$ 5,703	\$ 3,288,515	\$ 5,703	\$ 3,294,218											
B1	-	-	-	22,521	-	(22,521)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48,306	(48,306)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33,544)	-	-	-	-	(133,544)	-	-	-	-	-	-	-	-	-	-	-	-	
C3	-	-	81	-	-	-	-	-	-	-	81	-	-	-	-	-	-	-	-	-	-	-	81	
N1	-	-	-	-	-	-	-	7,739	-	-	7,739	-	-	-	-	-	-	-	-	-	-	-	7,739	
N1	(14)	(140)	(181)	-	-	-	-	321	-	-	-	-	-	-	-	-	-	-	-	-	-	-	-	
D1	-	-	-	-	-	176,309	-	-	-	-	176,309	-	-	-	-	-	-	-	-	-	-	-	176,309	
D3	-	-	-	-	-	(3,535)	(314)	-	-	(5,185)	(9,054)	(92)	(9,126)	-	-	-	-	-	-	-	-	-	-	
D5	-	-	-	-	-	172,774	(314)	-	-	(5,185)	167,275	(136)	167,139	-	-	-	-	-	-	-	-	-	-	
E3	(44,515)	(445,146)	-	-	-	-	-	-	-	-	(445,146)	-	(445,146)	-	-	-	-	-	-	-	-	-	(445,146)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4)	
Z1	178,044	1,780,444	17,543	450,637	-	655,173	(1,848)	(3,523)	(15,506)	-	2,884,920	5,193	2,890,113											
B1	-	-	-	17,631	-	(17,631)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18,877	(18,877)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78,044)	-	-	-	-	(178,044)	-	(178,044)	-	-	-	-	-	-	-	-	-	(178,044)	
N1	-	-	-	-	-	-	-	2,357	-	-	2,357	-	2,357	-	-	-	-	-	-	-	-	-	2,357	
N1	(30)	(300)	(414)	-	-	-	-	714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75	-	-	75	-	75	-	-	-	-	-	-	-	-	-	75	
D1	-	-	-	-	-	-	-	-	-	-	325,465	657	326,122											
D3	-	-	-	-	-	(5,228)	(579)	-	-	16,366	(10,559)	(53)	10,506											
D5	-	-	-	-	-	320,237	(579)	-	-	16,366	336,024	604	336,628											
L1	-	-	-	-	-	-	-	-	-	-	(81,103)	-	(81,103)										(81,103)	
F3	-	-	-	-	-	-	-	-	-	-	2,919	-	2,919										2,919	
Q1	-	-	-	-	-	32,914	-	-	-	(32,914)	-	-	-	-	-	-	-	-	-	-	-	-	18	
Z1	178,014	1,780,144	17,129	468,268	18,877	793,772	(2,427)	(377)	(30,054)	-	2,967,148	5,815	2,972,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807	\$ 224,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577	35,744
A20200	攤銷費用	40,001	12,06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5)	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26,329)	85,139
A20900	財務成本	3,139	5,049
A21200	利息收入	(6,072)	(16,940)
A21300	股利收入	(91,721)	(72,0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7	7,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5	23,07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61	(30,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1)	(59)
A31150	應收帳款	29,759	60,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0)	(3,057)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32	-
A31200	存 貨	43,200	(9,947)
A31230	預付款項	(7,497)	7,606
A32130	應付票據	(2,799)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72,003	(61,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184)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229	(7,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050)	(8,129)
A32200	負債準備	622	(1,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8)	6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4)	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236	222,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72	16,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9)	(5,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15)	(29,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154</u>	<u>204,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7,926)	(\$ 6,25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60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767)	(1,303,08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227	1,346,7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65)	(39,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1	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956)	(31,9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721	72,0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989</u>	<u>86,5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21)	-
C05600	減資返還之股款	7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8,044)	(133,544)
C04700	現金減資	-	(445,14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78,18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074)</u>	<u>(684,0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58)</u>	<u>17,9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111	(375,0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9,014</u>	<u>1,034,0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4,125</u>	<u>\$ 659,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6。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之投票表決：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621,792	
加：108年稅後淨利	325,465,51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28,78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2,913,8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353,150,540	
減：提列法定公積	(35,315,05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05,054)	
可分配盈餘	744,852,224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262,676,94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註 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175,282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 所累積之盈餘。		
註 2. 股東現金股利股數係依 109 年 3 月 3 日已發行股數 178,009,961 股-庫藏股股數 2,892,000 股=175,117,961 股計算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庫藏股轉讓員工。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9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8.6.5	3年	4,900,000	2.75%	4,900,000	2.75%
董事	周宜國	108.6.5	3年	2,433,829	1.37%	2,433,829	1.37%
董事	劉建成	108.6.5	3年	1,702,814	0.96%	1,722,013	0.97%
董事	郭幸容	108.6.5	3年	1,194,200	0.67%	1,204,200	0.68%
董事	林崇燾	108.6.5	3年	903,560	0.51%	922,759	0.52%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8.6.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08.6.5	3年	0	0%	0	0%
監察人	廖伯熙	108.6.5	3年	748,998	0.42%	1,056,998	0.59%
監察人	蔡東芳	108.6.5	3年	1,018,362	0.57%	1,018,362	0.57%
監察人	黃竣稚	108.6.5	3年	1,003,416	0.56%	1,003,416	0.56%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680,597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068,059股。

2、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1,182,801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3,078,776股。

